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或最终交易对价的 40%（以孰低为准），尚未具体确定，本次担保发生前未对其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完成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相关资产与业务事宜，公司控制的企业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或最终交易对价的 40%（以孰低为准）的并购贷款。公司和/或公司子企业根据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前述融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担保或者增信措施。

被担保人为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或最终交易对价的 40%（以孰低为准），尚未具体确定。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融资担保相关事宜。公司拟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相关资产与业务，第一步收购的价格为 443,880.57 万元，公司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将根据融资机构要求，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或者增信措施。公司授权董事会就并购贷款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申请并购贷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270,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产业投资及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目前尚未实缴出资，无实际开展业务，无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为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上海赫为时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70%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33.3210%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66.6420%
合计		<b>270,100</b>	<b>100%</b>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与招商银行初步协商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期限与金额等其他重要条款尚未确定。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子企业提供担保是为确保公司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相关资产与业务的资金需求，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品牌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本次收购,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本次交易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担保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风险。公司为子企业提供担保,存在债务不能足额偿还时,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和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